

公共安全福祉之探討

— 總論

公共安全領域涵蓋範圍甚廣，舉凡犯罪、意外傷害及天然災害等，皆可能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大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影響個人、家庭及社會福祉甚鉅。本文將就與民眾切身相關的犯罪與交通事故相關指標，探討我國公共安全概況。

一、公共安全與社會福祉的關聯性

人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包括維持人身安全及心理上的安全感，最基本的即是避免遭受犯罪與事故傷害的威脅。

犯罪不只影響個人的身心層面，對家人、朋友及社會整體亦會產生重大的衝擊。受到直接影響者，可能面臨經濟、身體、心理以及情緒上的痛苦；社會大眾對犯罪的恐懼，則會降低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感，以及對社會的參與和凝聚力。犯罪亦衍生其他經濟上的成本，包括政府提供警察、司法及矯正等執法成本，以及民間基於防衛所負擔的保險與安全設備等成本。

事故傷害亦對國人安全影響甚大，歷年均位居我國死因前 6 名，其中，近半為機動車交通事故。就全球觀之，道路交通事故亦居前十大死因之一，造成之生命損失與傷殘，使個人及家庭蒙受身心痛苦與經濟衝擊。道路安全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但卻常被人所忽視，今（2011）年世界衛生組織（WHO）發起「道路安全十年計畫（Decade of Road Safety）」，即在於喚起各國重視「行」的安全。

「安全」是馬斯洛（Maslow）需求階層理論僅次於「生存」的基本需求，降低犯罪與交通事故、維護民眾生命與財產安全，為提升人民福祉的重要課題。

二、觀察指標

本文使用三項指標觀察公共安全領域的現況及變動趨勢，包括故意殺人發生率、監禁率及機動車

交通事故死亡率。

故意殺人案件直接影響民眾生命安全，為須加防範的重要暴力犯罪；監禁是犯罪行為的結果，亦是降低犯罪率的可能因素之一，二者之間存在相互影響、正反作用的微妙關係；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則為道路安全的主要衡量指標。

指標定義及來源		
指標	定義	來源
故意殺人發生率	故意殺人係指故意侵害自己以外之自然人的生命法益之犯罪案件，包含殺人未遂及既遂案件。 故意殺人發生率 = {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數 / 年中總人口數 } × 100,000。	內政部 警政署
監禁率	總收容人數包括監獄收容人、強制工作及流氓感訓受處分人、受感化教育學生、被告流氓及民事應管收入、收容少年、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 監禁率 = { 總收容人數 / 月（年）底總人口數 } × 100,000。	法務部
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	每 10 萬人口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死亡人數係依死亡證明書上註明之死因認定。	行政院 衛生署

由於各國犯罪統計分類、定義、資料來源機關（含警察、法院、監獄及司法制度）歧異，因此，本領域指標水準值之國際可比較性較低，惟各國變化趨勢仍具參考價值，故後續有關國際比較部分，皆以變化情形觀之。

三、整體概述

觀察上述指標可發現：

- （一）近年警察機關落實執行「未破重要案件管制」措施，故意殺人案件破獲率逐年提高，發生率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2008 年每 10 萬人發生 3.5 件，較 2003 年減 1.2 件或 25.5%；減幅優於 OECD 國家中位數之每 10 萬人減 0.3 件，改善幅度居第 3 位。
- （二）我國監禁率由 1998 年每 10 萬人 256 人上升至 2009 年 276 人，每 10 萬人增 20 人，增幅高於 OECD 國家中位數之 14 人；另觀

察近 10 年監獄受刑人再累犯比率，男性高於女性，且兩性皆呈增加趨勢，顯見我國有關受刑人之矯正教化，仍有改善空間。

- (三) 2008 年我國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每 10 萬人 15.9 人，較 1998 年減 11.2 人，與 OECD 國家相較，改善幅度居第 2 位，惟死亡率仍屬偏高，顯示仍有改善的空間；另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中、高齡者所占比重有逐年上升趨勢，高齡用路人的安全尤應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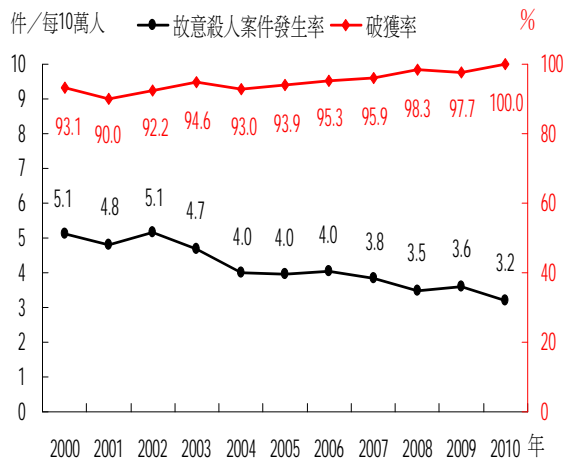
公共安全福祉之探討 — 故意殺人發生率

治安良窳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活的品質，而在各項犯罪行為中，暴力犯罪的傷害常對受害者個人與社會整體波及效果最為嚴重，其中故意殺人案件直接威脅民眾的生命安全及社會秩序，尤其值得重視。

一、現況與趨勢

2010年國內故意殺人案件743件，較2000年減34.4%，平均每隔12小時發生一件。近年發生率大致呈下降趨勢，2010年故意殺人案件每10萬人發生3.2件，較2000年減1.9件。破獲率歷年均超過9成，2010年為100.0%，較2000年增加6.9個百分點，破獲率近年逐年提高，主要係落實執行「未破重要案件管制」措施所致。

2000-2010年故意殺人案件發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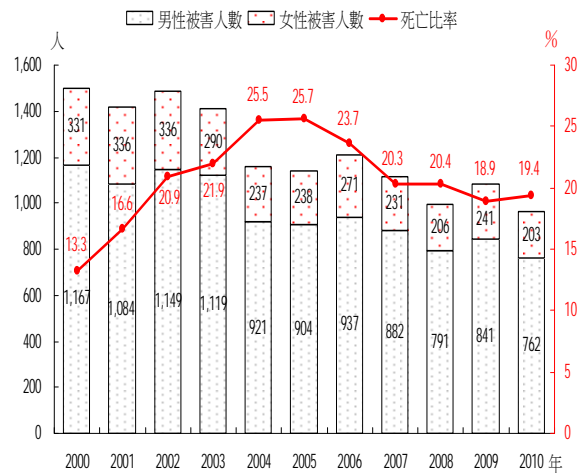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說明：破獲率=刑案破獲數/刑案發生數，由於當年破獲數未必為當年發生，因此破獲率可能超過100%。

2010年故意殺人案件被害人數965人，較2000年減35.6%，其中女性占21.0%，亦減1.1個百分點；死亡人數187人，占被害人數19.4%，較2000年減6.1個百分點，近5年已呈下降趨勢。

2000-2010年故意殺人案件被害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二、嫌疑人、被害人教育程度

2010年故意殺人案件嫌疑人1,420人，就教育程度觀之，以高中（職）程度者最多，占49.6%，較2000年增16.9個百分點。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占4.8%，明顯較其他教育程度者為低，亦遠低於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大專以上程度比重36.8%；被害人亦以高中（職）程度最多，占45.3%，較2000年增15.7個百分點，且比重有持續增加的趨勢。

故意殺人嫌疑人與被害人教育程度

項目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嫌疑人	被害人	嫌疑人	被害人	嫌疑人	被害人
人數	1,843	1,498	1,433	1,142	1,420	965
國小以下	14.8	21.2	10.4	16.4	7.4	14.6
國中	45.5	37.6	41.3	30.4	37.3	28.6
高中（職）	32.7	29.6	44.1	43.6	49.6	45.3
大專以上	5.3	6.7	4.0	8.0	4.8	9.3
不詳	1.7	4.9	0.2	1.7	0.8	2.2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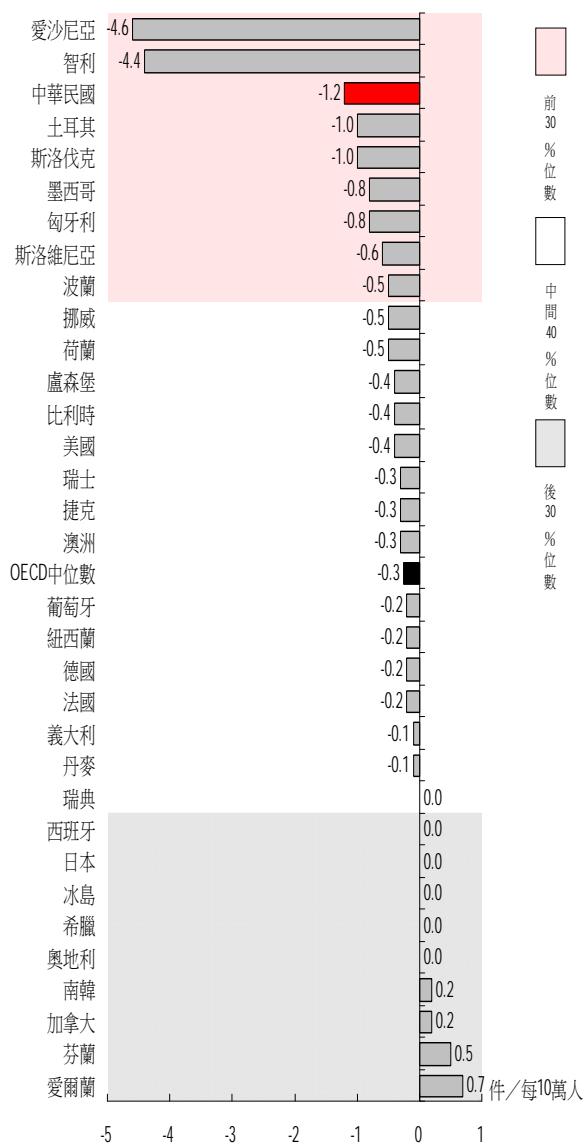
三、國際比較

近幾年來，大多數OECD國家故意殺人發生率呈減少趨勢，其中以愛沙尼亞每10萬人減少4.6件最多，其次為智利減4.4件；我國減1.2件屬前30

%國家組，減少幅度優於 OECD 國家中位數之 0.3 件，另亞洲國家日本持平，南韓增 0.2 件。

國際可比較性：
 OECD 對故意殺人的定義係指一人故意致另一人死亡，僅合殺人既遂；我國則指故意侵害自己以外之自然人生命法益之犯罪案件，包含殺人未遂及既遂案件。

2003-2008 年我國及 OECD 國家故意殺人發生率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第 11 次聯合國犯罪趨勢和刑事司法系統運作情況調查。
 說明：各國資料期間係 2003、2008 年及其前後年。

生存是人類最基本的權利，因此，2011 年 5 月 OECD 推出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中，有關「安全」領域，即選取故意殺人發生率(Homicide rate)為二項指標之一。防範及有效打擊犯罪，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以提升公共安全福祉，為各國政府應持續努力的目標。

公共安全福祉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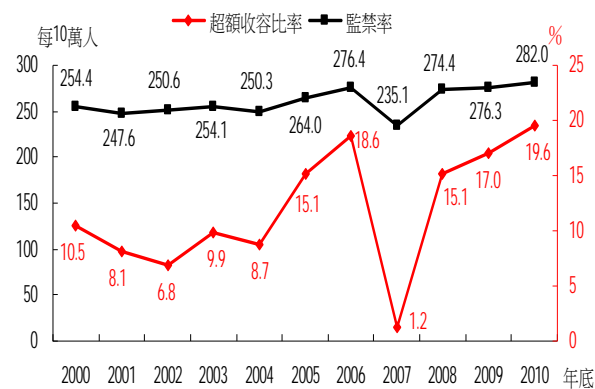
— 監禁率

監禁是對犯罪者施以矯正教化，並收嚇阻他人之效的作法。監禁率不僅反映一個國家的犯罪數量與其整體治安狀況，亦與司法制度及執法效率有關。另一方面，在矯正機關擴充不及的情況下，高監禁率常伴隨超額收容現象，不利受刑人之教化與人權，殊值重視。

一、現況與趨勢

2010 年底我國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 65,311 人，較 2000 年底增 8,635 人或 15.2%，監禁率大致呈上升趨勢，2010 年底每 10 萬人 282.0 人，較 10 年前增 27.6 人，其間 2007 年因實施犯罪減刑條例，收容人數大幅減少，該年年底監禁率降至每 10 萬人 235.1 人，惟因再犯比率偏高，2008 年底監禁率隨即反彈至接近減刑前水準，並持續攀升，使 2010 年底超額收容比率達 19.6%，較 2000 年底增 9.1 個百分點。

2000-2010 年底我國監禁率與超額收容比率



資料來源：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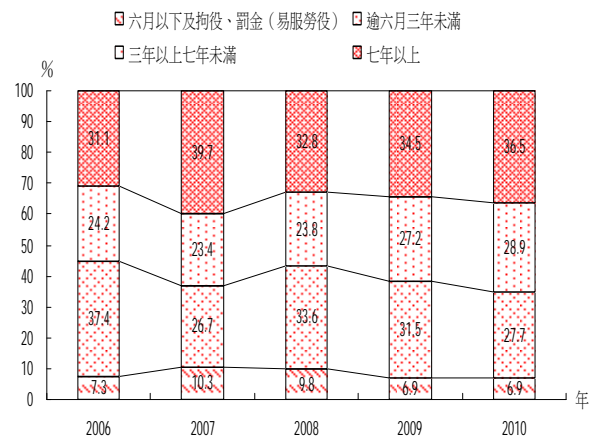
名詞解釋：

◎矯正機關：法務部所屬計 49 個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 7 類。

就矯正機關收容人類別觀之，以監獄受刑人占逾 8 成為大宗，2010 年底達 5 萬 7,088 人；受刑人所

犯罪名比重近年變動不大，皆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最多，2010 年占 42.9%，其次為竊盜罪及強盜罪，各約占 1 成左右，再次之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殺人罪，各占 5.7% 及 5.1%。2010 年底監獄受刑人合併應執行刑期，在三年以上者占 6 成 5，其中三至七年未滿者，占 28.9%，七年以上者占 36.5%，與減刑前（2006 年底）相較，分別增 4.7 及 5.4 個百分點，顯示刑期在三年以上者所占比重有增加趨勢。

監獄受刑人比率—按合併應執行刑名分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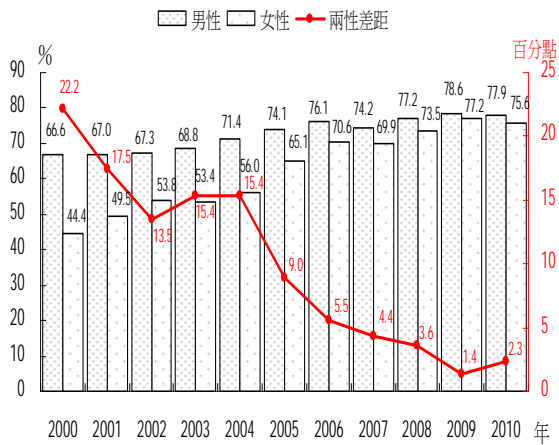
監獄受刑人以男性為主，所占比重皆在 9 成以上，惟女性受刑人所占比重有逐年微幅升高趨勢，2010 年底占 8.3%，較 2000 年底增 1.1 個百分點。

進一步觀察近 10 年受刑人再累犯比率，男性高於女性，且兩性皆呈增加趨勢，2010 年男性再累犯比率 77.9%，較 2000 年增 11.3 個百分點，女性再累犯比率 75.6%，增 31.2 個百分點，致兩性再累犯比率差距由 2000 年 22.2 個百分點，縮減至 2010 年 2.3 個百分點，女性再累犯比率快速增加的成因，值得關注。

名詞解釋：

◎再累犯：再犯指有犯罪前科，除適用累犯之規定外再犯者。如假釋中再犯、減刑後再犯、緩刑後再犯等，其中累犯係指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2000-2010 年兩性受刑人再累犯比率



資料來源：法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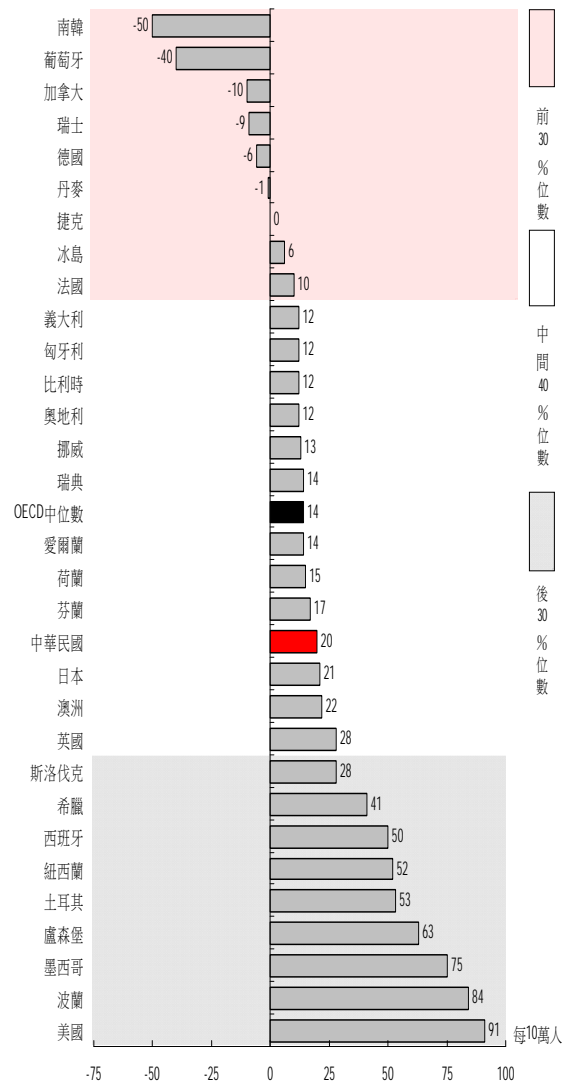
三、國際比較

近十餘年來，大多數 OECD 國家監禁率皆呈持續上升的趨勢，其中以美國每 10 萬人上升 91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波蘭 84 人、墨西哥 75 人；我國增幅 20 人，低於日本 21 人，高於 OECD 國家中位數 14 人，南韓則以每 10 萬人減 50 人成為 OECD 國家中降幅最顯著的國家。

國際可比較性：

OECD 監獄收容人數，包含等待審問或判決者，惟各國監禁人口涉及犯罪認定及監禁場所而有差異，例如大麻在我國屬第二級毒品，但在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瑞士等國則非屬毒品，而有些國家司法判決適用在家拘禁或在家康復等方式，皆可能影響整體監禁率水準，因此各國監禁率水準值不宜直接比較，但變化比較仍有其意義。

1998-2009 年我國及 OECD 國家監禁率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法務部、OECD。

說明：資料為 1998 年及 2009 年或最近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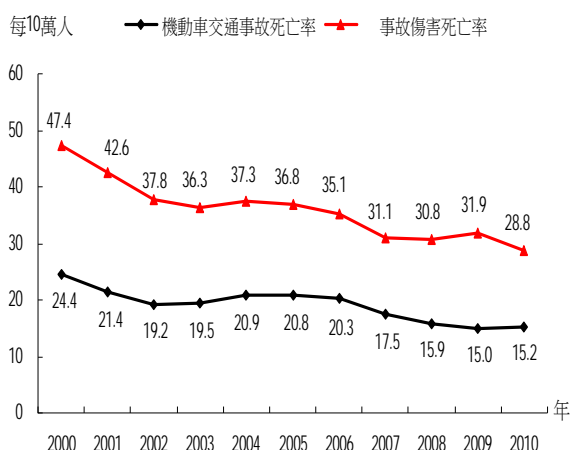
公共安全福祉之探討 — 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

事故傷害向為國人主要死因之一，其中近半來自機動車交通事故，以下將以衛生署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進行分析，探討我國道路安全交通概況。

一、現況與趨勢

2010 年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 3,515 人，死亡率每 10 萬人 15.2 人，較 2000 年 24.4 人大幅減少 9.2 人，其中自 2007 年 1 月起因實施「交通大執法」，加強取締交通違規，使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大幅降低。

2000-2010 年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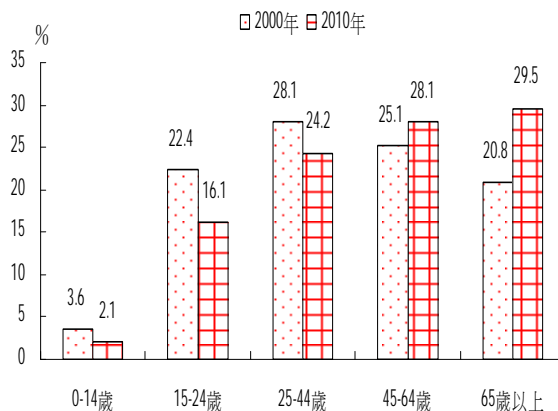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二、交通事故死亡者特性

觀察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者之年齡結構，44 歲以下各年齡層比重呈下降趨勢，惟 65 歲以上所占比重有逐年上升趨勢，2010 年達 29.5%，較 2000 年增 8.7 個百分點，與高齡人口比率 10.7% 相較，亦明顯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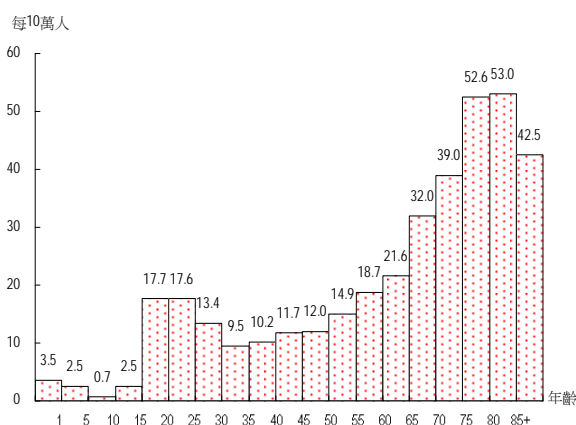
2000-2010 年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重—按年齡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如就各年齡組死亡率觀察，2010 年 14 歲（含）以下均低於每 10 萬人 3.5 人，15 至 19 歲躍升至 17.7 人，成年人當中以 30-34 歲年齡組 9.5 人為最低，之後則隨年齡遞增而明顯攀升，65 歲以上各年齡組則遞增至 32 人以上，如何維護高齡者用路安全，實為政府不可迴避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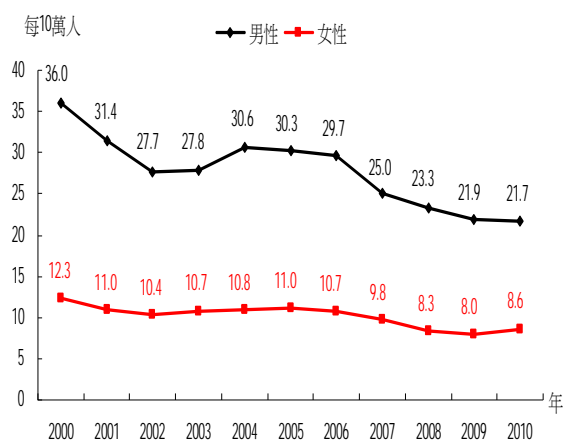
2010 年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按 5 歲年齡組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兩性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方面，歷年男性均高於女性，10 年來二者則均呈下降趨勢，其中男性由 2000 年每 10 萬人 36.0 人降至 2010 年 21.7 人，減幅達 4 成，女性由 2000 年每 10 萬人 12.3 人降至 2010 年 8.6 人，與男性死亡率的差距縮小。

2000-2010 年機動車交通事故死亡率—按性別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

三、國際比較

2009 年世界衛生組織 (WHO) 針對 178 個國家道路交通安全進行研究，發現道路規則及相關安全措施往往落後交通工具普及的速度，貧窮和中等所得國家交通工具數量雖僅占全球的 48%，死亡人數占全球比重卻達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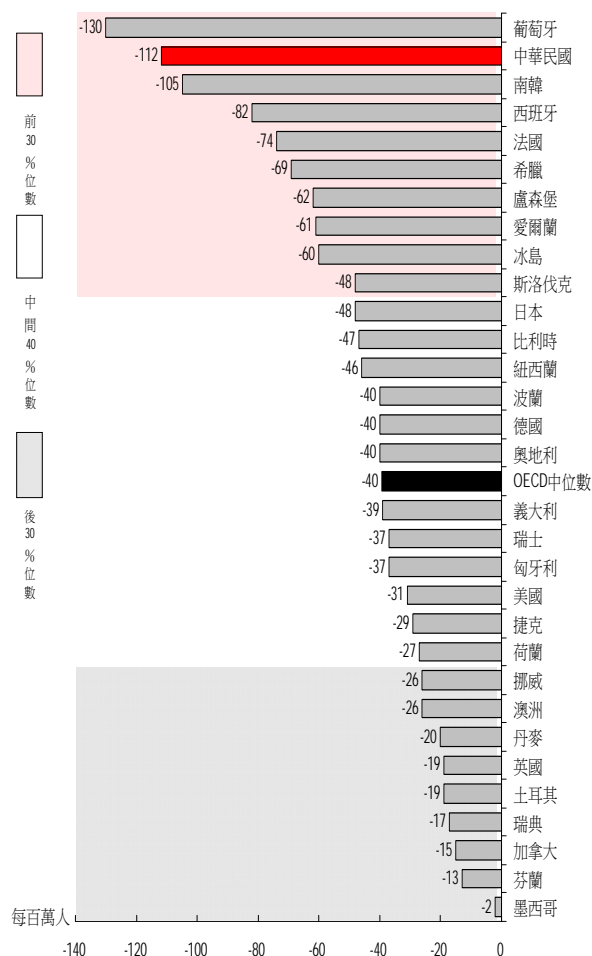
近 10 年 OECD 各國交通事故死亡率皆呈減少趨勢，其中以葡萄牙每百萬人減 130 人居首，我國減 112 人居次，其後依序為南韓減 105 人、西班牙減 82 人，墨西哥改善幅度最低，每百萬人僅減 2 人。

我國地狹人稠，人口密度居千萬以上人口國家之第 2 位，機車密度亦遠高於其他國家，縱為交通安全之先天限制，然國人駕駛習慣、對行人安全的尊重與民眾對交通安全的自覺，以及交通規則制訂及執法成效、道路設計等因素仍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

國際可比較性：

OECD 國家對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之定義為「人員當場或 30 天內死亡」，我國衛生署則依「死亡證明書上註明之死因」認定，未限定 30 天之期限，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可能偏高。

1998-2008 年我國及 OECD 國家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OECD。

說明：資料為 1998 及 2008 年或最近一年。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00-2010 年，中華民國（臺閩）刑案統計。
2. 交通部，2010 年，交通統計。
3. 法務部，2009 年，法務統計年報。
4. 監察院，2010 年 5 月，監察、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5. 衛生署，1999-2009 年，死因統計年報。
6. Eleventh United Nations Survey of Crime Trends and Operations of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UN-CTS), 2007-2008.
7. The Economist, May 12th 2011, "Fighting road kill".